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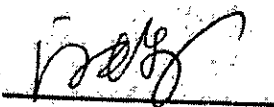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和相关风险，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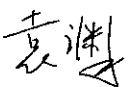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雷新勇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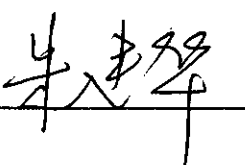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_\_\_\_\_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2年6月13日